

法律界：維護國安 中央有最高權力

全國人大會議正在審議有關港區國安法的決定草案，香港大律師公會25日竟發聲明稱草案有幾點「令人憂慮」，并揚言全國人大常委會「看來無權」把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本港多名《基本法》權威人士及法律界人士逐點反駁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質疑，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就香港國安立法，而且維護國家安全與尊重保障人權從根本上是一致的，立法理所當然，勢在必行。

香港大律師公會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看來無權」把港區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反駁：《基本法》第23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但並不表示中央放棄在有需要時直接行使權力處理香港的國家安全問題，包括為特區建立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反駁：《基本法》是授權法，國家經《基本法》第23條授權香港自行就國家安全問題立法，不等於「割讓」了國家安全立法的權給香港。

香港大律師公會質疑：草案未能夠保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反駁：有關做法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和實施恐怖活動的人，保護的是廣大香港市民。草案的說明已經明確指出，任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和執法，都必須嚴格依照法律規定、符合法定職權、遵循法定程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事實上，香港居民在回歸後受到的權利與自由保障，其法律基礎是《基本法》，而非任何其他公約。

香港大律師公會質疑：草案內容令人感到司法機關獨立性被削弱。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反駁：港區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現行的司法獨立。
香港大律師公會質疑：草案提及將在港設立機構，但內容「含糊不清」。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反駁：如果設立相關機構，中央一定會和香港政府商討應該如何設立，對口部門如何銜接。
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反駁：執法時會保障香港人的權利自由，涉案者亦將在犯罪地接受審判。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反駁：中央在香港設立的機構均要守香港法律。

涉港法案將禁止外籍法官審理國安案？

全國人大正在審議涉港國安立法，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27日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之責，沒有「兩制」之分，是國家和香港的共同責任，而國家安全是中央層面的事權，全世界包括美國，也是由國家層面訂立國家安全法律。他批評有國家對此說三道四，是完全不公平和虛偽，持雙重標準。



張建宗指出，香港回歸至今仍未就基本法23條立法，希望大家理解中央主動出手的原因。特區政府會盡力向市民解釋涉港國安立法的目的及重要性，說明立法出發點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保持香港核心價值及成功要素，市民只要依法行使及依規辦事，無需擔心人權、集會及言論自由等受損。國安立法也提供穩定的營商投資環境，不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希望市民不要以負面陰謀論看待，不用被誤導及危言聳聽所迷惑。

路透社報導稱，涉港國安立法將禁止外籍法官審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張建宗表示目前仍未有細節，當前外界消息均屬揣測。

國安法立法屬中央事權毋庸質疑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向全國人大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其核心內容就是關於制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下稱港區國安法）。
去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公報中有一段話十分醒目：「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清楚表明，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制度是對香港實行全面管治權的重要內容之一，不是單純的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
從基本法的角度看，在國家層面制定港區國安法是有原因的。基本法第23條的本意是中央政府授權給香港特區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既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的信任，也是香港維護國安的憲制責任。
然而，香港回歸已經23年，23條立法香

無音信，這是有多種原因造成的，主要是由於「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政治勢力（極力阻撓、干擾所致。一方面，23條立法已經不斷被「污名化」、「妖魔化」；另一方面，「港獨」言行愈演愈烈、恐怖行為不斷出現，反對派利用議會陣地千方百計阻撓政府施政，許多法案被拖延。凡此種種，可以看到，香港自行立法困難重重。就是在這種嚴峻的國安形勢下，全國人大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非常適時的。
港區國安法只針對目前最為嚴重的四種罪行：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恐怖活動和境外勢力干預行為。目的就是為特區政府止暴制亂奠定法律基礎，敦促特區政府儘快建立健全國安機制，更便於進一步推動23條立法和其他法律的制定工作。
港區國安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憲法第58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要在香港實施，必須先符合基本法第18條第三款的規定：人

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
從港區國安法內容看，四項罪名均涉及及國家安全的範疇，從嚴格意義上應當歸入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中。

為港量身定做可直接實施
在此，香港有些人可能會質疑：港區國安法的內容已經被基本法第23條所涵蓋；而23條屬於香港自行制定的法律。
因此，如何理解港區國安法與23條立法之間的關係就顯得至關重要。
首先，在一般意義上，國家安全立法屬於中央事權，這是毫無疑問的。國家一開始將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權授予香港自行完成，這既是一種信任，也是一種責任。

其次，國家授權香港自行立法，不表示香港有關國安立法就等於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務。國家對香港自行立法既有監督權，也可為香港制定國家安全法律，這是符合「一國」原則的。

第三，由於港區國安法的內容與23條立法的內容並不完全重疊（後者是七種罪），香港依然有憲制責任去完成23條下其他內容的立法工作。

既然港區國安法可以作為全國性法律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那麼，接下來要考慮的就是基本法第18條第二款的規定：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這裏指出了兩種實施的方法：一種是在當地公佈實施；另一種是立法實施。為什麼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要由香港本地立法轉化，那主要是因為按照「一國兩制」的精神，原全國性法律中涉及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要轉化為符合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的內容。但是，由於港區國安法是為香港量身定做的，因此，在立法的過程中不僅會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也會廣泛聽取港區人大代表和香港政協委員的意見，同時會考慮香港普通法的一些原則和做法。

鑒於這部全國性法律已經是港區國安法，因此只需要由特區政府公佈實施即可。例如，在1997年7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上，在徵詢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通過將以下全國性法律加入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2）《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3）《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4）《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及（5）《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因此，時任政長官董建華公佈：列於各附表的上述全國性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讀者來信

四川阿波羅太陽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法治报社

尊敬的刘水生社长：您好！

贵社的专题报道“一颗赤子心，万分报国情”，对处于极度苦难中的四川阿波罗旅美博士海归团队是一个巨大的鼓舞。衷心感谢贵报一直关注阿波罗公司冤案和成都中建材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扩建进展，决定刊登《千古奇冤成都7年举报无果 依法治国双流公安受理侦办》。

2007年底，周华康博士、潘锦功博士和一批华人华侨投资人，携带资金和技术发起组建美资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2.6亿元）。2009年底，四川阿波罗与中建材集团和双流西投司建组成都中光电阿波罗太阳能公司（现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和建设碲化镉发电玻璃生产线。彭寿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国际玻璃协会前主席）是中国第一条100兆瓦碲化镉发电玻璃生产线总设计师。彭寿院士提出了碲化镉发电玻璃产业规划，并率领潘锦功博士，哈克博士、秦关根教授、周华康博士，以及中、德、美三国专家团队，历经千辛万苦，10年磨一剑，于2018年4月，建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第一条100兆瓦级碲化镉发电玻璃生产线。成都中建材100兆瓦碲化镉发电玻璃项目是中美两国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典范，受到中美两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阿波罗旅美博士海归团队拼搏13年，为国家做出巨大贡献，取得各种光环的背后，经历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心酸和眼泪。特向贵社《读者来信专栏》反映冤情：目前成都中建材在阿波罗园区再建3条新线，达到500兆瓦规模的计划受到严重阻碍。用于扩建3条碲化镉发电玻璃线的阿波罗公司土地和地面建筑物，被涉嫌经济犯罪的虚假民事诉讼执行冻结，不能动工建设。提起虚假诉讼的阿波罗公司原董事长侯仁义（成都市人大代表，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恶势力，通过行贿政府官员，合同诈骗国有资金3000万元起家，并编织了庞大的关系网，导致了阿波罗公司在举报侯仁义涉嫌犯罪的7年过程中，经历了不立案，立案，撤案，再举报，但犯罪嫌疑人仍然逍遥法外，阿波罗公司冤案一直没有得到公平地解决。

周华康博士是中国旅美科技协会创会会长，中国旅美科协有上万名海外科技专家。四川阿波罗冤案不解决，必将影响广大海外学者华人华侨响应参加习主席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性。

四川阿波罗是美资独资企业，多批美国参议员和众议员曾前往参观考察，希望阿波罗能成为中美两国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典范。美资阿波罗冤案，如果得不到司法公正，有可能引起中美贸易争端。

成都中建材碲化镉发电玻璃是四川省100强创新高科技项目，得到了中央领导、省市县各级领导的关注和支持，2020年1月12日，周华康博士向省市区委书记去信反映紧急情况：旅美博士造中国首个“发电玻璃”，遭成都市人大代表搅局 成都中建材500兆瓦扩建计划受阻，痛失产业龙头领军地位。

1月22日，为解决阿波罗冤案，保证成都中建材3条新线开工，双流区政法委到阿波罗公司调查后，召集了公检法部门开会指示：查清事实，还原真相，依法处理，限期解决。双流公安分局3月6日受理阿波罗举报，经过2个多月的侦查，查明部分事实，但于5月29日通知不予立案。**周华康在不予立案通知书上写：阿波罗案，千古奇冤。天理不公，国法不容。民心不服，抗争到底，要求公安解释不予立案的理由。**公安同意安排承办警官和法制会审警官向举报人解释，这是中国法制的进步。中国是一个法制国家，其法制体系正在不断地完善。阿波罗公司提供的侯仁义等人涉嫌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遭到侯仁义等人的拼死反扑，拒不承认其犯罪行为，并提供各种伪证，干扰公安侦侦对其立案，但是此举不能成为公安以疑罪从无的理由不予立案。我们坚信所举报侯仁义的犯罪行为具有完整的证据链，侯仁义等犯罪嫌疑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们坚信习主席“全面依法治国”和四川省委依法治省的决策部署，必定会在成都市得到贯彻执行，阿波罗冤案必定能得到公平公正解决。

我们对反映事实、证据和线索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顺致 敬意

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周华康 博士

US Passport: Huakang Zhou 547993659

2020年5月29日